南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送审稿）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发展为导向，以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为抓手，不断提高我市物流配送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南阳高质量建设河南省域副中心城市。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货运配送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完成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并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枢纽节点优化提升，构建“5+9+N”的城市货运配送三级节点体系。**一级节点方面，形成不少于5个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二级节点方面，形成不少于9个公共配送中心；三级节点方面，形成不少于80个末端共同配送站。

**——新能源车辆广泛应用。**建立以标准化城市配送车辆为主体的城市货运车辆体系，更新一批标准化、专业化、环保型运输与物流装备，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营运车辆数不少于400台。加强充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充电站不少于4座，新增充电桩不少于200个。

**——通行管控高效科学。**制定科学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运力投放机制，优化城市配送新能源货车路权政策，加强中心城区轻型、微型燃油货车通行管控。

**——组织模式集约高效。**形成一批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模式，城市中心区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集中、夜间）配送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信息资源协同共享。**建设功能健全、资源集约、协同共享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城配物流企业在基础设施、运力调配、市场服务等方面的资源共享。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培育一批服务规范、运作高效、模式先进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新增3家AAA级（含）以上城市配送企业，发挥品牌引领示范效应，加快推进我市城配物流产业结构优化和行业降本增效。

**——降本增效节能减排显著。**城市货运配送效率显著提升，配送车辆利用效率较示范期初提高20%、配送成本较示范期初降低10%。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和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负责协调解决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标准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督促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按照国家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绩效考核评分要求，领导小组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推进城市货运配送基础设施建设**

**1.推进三级配送节点体系建设**

推进“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三级配送节点体系建设。以现有物流配送系统为基础，按照“一级节点重衔接、二级节点重集散、三级节点重覆盖”的原则，构建“5+9+N”的城市货运配送三级节点体系。以接近市区高速出口或国道省道周边的现有物流园区为依托，建成5家（南阳综合物流产业园、南阳国际陆港物流产业园、南阳卧龙现代物流产业园、南阳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诚远物流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解决城区所需货物干线到城区的接驳和分拣。出台支持配送中心建设政策，加强冷链、快消品等专业配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建设，建成9家（万邦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海派共享仓储物流中心、万德隆配送中心、京东仓配中心、海元物流商城、溧河物流园、宛美物流园、南阳汽车物流产业园、东森医药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以及建设80个以上覆盖中心城区的末端共同配送站。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

**2.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完善市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在全市重点货运站场、物流快递分拨中心、大型商场和各类商品批发市场的装卸货区域、物流与快递企业经营网点、货运配送线路沿线、城市次干道等区域建设新能源货车快速充电桩。到创建期末，新增充电站不少于4座，新增充电桩不少于200个，基本保障新能源货车充电实际需求。鼓励充电投资建设或运营企业为绿色货运配送纯电动车提供便利和优惠。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3.优化城市周边物流通道**

优化中心城区物流通道和市域物流通道，加快G312绕城段、北外环等国道绕城货运快速通道建设；构建“国道+绕城高速”双货运通道；强化货运车辆通行管理，加快推进“过境重型货车不进城”；利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城市主干路，构建城区对外货运快速通道，强化城市末端配送节点与外围配送中心、物流中心、物流园区之间的便利化衔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二）制定出台城市通行规范**

**4.组织开展城市配送运输需求调查工作**

研究制定城市货运配送需求及运力投放调查预测制度，扎实做好专项调查预测工作，掌握城市配送需求及上下游物流资源分布特征，结合城市未来发展趋势，形成城市货运配送需求现状及未来发展分析报告。结合分析报告和城市货运配送监测数据，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装卸等政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5.健全完善城市货运配送车辆通行规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20〕383号）等文件的要求，为新能源货车通行提供便利。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城市货运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方案，明确中重型柴油货车禁行区域、路段及具体绕行路线；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燃油货车通行管控，并根据新能源货车推广进度和增量情况逐步减少燃油货车市区通行证发放比例。在核心城区、重点商贸区实施严格的燃油货车管控措施，给予新能源货车更多通行便利。允许城市配送新能源轻型货车使用公交车道。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6.推进货运配送车辆停靠、装卸便利化**

在城市中心商贸区、居住区、大型商业活动场所和新建项目的相关规划中，合理设置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临时停车港湾）及货物装卸场地，为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优先提供停车泊位。采取分时、错时、分类的停车管理政策，设置警示标志和免费停放时间，便利新能源配送车辆停放；在城市次干路、支路的便利店、药店、邮政快递点、菜市场等确有停车装卸需求的，允许张贴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专用标识的车辆在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前提下短时停车作业。示范创建期内，新增设置不少于80个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完善标志标线及专用停车位设置，完善大型商场、超市等场所的货物配送设施及停车场地的配建标准。鼓励货运配送车辆错峰停车，制定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停放管理措施。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7.科学制定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停车收费政策**

给予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优惠停车政策；鼓励货物装卸点等其他停车场（点）对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停车实施收费减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推进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标准化建设**

**8.推进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标准化**

制定城市配送车辆专用标识式样和管理规范，统一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标识，推广应用厢式或封闭式标准化城市配送车型。引导快递行业协会对末端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实行“统一办理通行证、统一悬挂号牌、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购买车辆保险、统一备案登记”的五统一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9.制定新能源配送货车补贴政策**

完善新能源配送货车支持政策。加大对上资金争取力度，统筹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加大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南阳市中心城区新能源货运车辆运营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项资金，给予年行驶里程超过规定里程的新能源货车运营补贴，确保新能源配送货车各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10.推广应用新能源货车**

制定南阳市城市配送新能源轻型货车推广应用激励规定，建立城区城配新能源货车名录库，加快推动我市存量轻型、微型燃油货车更换为新能源货车，提高新能源货车在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中的占比。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货车商业运营，探索创新融资租赁运营模式。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四）强化绿色货运配送运输市场管理**

**11.培育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

制定《南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认定办法》,培育一批服务规范、运作高效、模式先进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鼓励城市货运配送领域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物流快递企业优化企业结构，创新配送模式，规范运营管理，打造城配品牌，争当行业标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强化配送市场管理**

制定《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运营服务规范和考核管理办法》，明确示范企业从事城市配送的服务标准、质量保障、考核评价等内容，引导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

**13.加大对违规主体查处力度**

制定《南阳市城市配送市场整治方案》，加大对非法违规改装、超载超限、黄标车、无证运输等城市配送车辆查处与整治，着力规范城市配送市场秩序。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资质审核，建立配送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和考核，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14.发展先进的配送组织模式**

引导城市配送企业通过集中存储、统一库管、按需配送、协调运输的方式整合资源，积极发展集中配送、协同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大力推行“统仓统配”“多仓共配”“社区物流”等仓配一体化的先进物流配送模式。推广高效安全节能制冷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加快农产品进城和快消品下乡的双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强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加快城市货运配送信息化建设**

**15.推进城市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信息化、智能化在城市货运配送领域的作用，打造“政府门户+资源共享+城配监测+运营服务”四位一体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数据、绿配示范企业数据、政务数据、城市配送三级网络节点、停靠设施、充电设施、充电数据等信息资源，实现互联互通，集成展示。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信息化链接，实现城市货运配送活动的科学组织、智能化监测与管理服务。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数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导示范工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加强协调联动**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城市配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配送车辆城区通行、总量调控、先进组织模式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三）加大资金保障**

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依据有关政策申请上级相关专项资金，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行业的信贷支持。统筹整合支持物流业发展的各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绿色货运配送企业的支持扶持力度力度。

**（四）强化督导检查**

示范工程创建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列入重点工作督查内容，市政府督查局将加强对相关部门创建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顺利完成创建任务。

附件：1、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重点任务台账

附件1：

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华锋 副市长

副组长：陈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栓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振中 市商务局局长

姜 江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交通管理

支队支队长

成 员：任 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尚 磊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文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尹永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立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 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耿松颖 市商务局副局长

庄春旭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郭伟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冬冬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宋怀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澎波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沛然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唐 锋 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栓誉兼任办公室主任，宋怀成、耿松颖、唐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的日常工作。

附件2

**南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重点任务台账**

| **序号** | **指标分类** | **重点任务** | **年度工作分解**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 | 体制机制保障 | 城市货运配送多部门协同机制建设 | 制定工作计划 | 每年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监督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 2 | 召开会议研究 | 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研究示范工程推进工作事项。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 3 | 年度考核评价 | 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纳入政府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并每年实施考核评价。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 4 | 编写总结报告 | 每半年编制示范工程创建总结报告。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 5 | 制定城市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 | 建立快递车辆规范管理制度 | 建立快递车辆规范管理制度。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 6 | 制定城市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 | 制定并发布城市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 7 | 开展考核评估 | 每年对从事城市配送的企业开展1次考核评估，并结合考核评价结果实行相应的奖惩措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成员单位 |
| 8 | 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 建立资金投入机制,设立专项资金。 | 建立相对稳定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资金投入机制，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新能源车辆购置与营运、配送中心建设、先进组织模式推广应用、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 市财政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 |
| 9 | 城市配送物流基础设施 | 投入运营的干支衔接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不少于5个。 | 0个 | 2个 | 3个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 10 | 投入运营的公共配送中心不少于9个。 | 1个 | 4个 | 4个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 11 | 建设末端公共配送站（货物装卸点）≥80个。 | 15个 | 35个 | 30个 | 市商务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 12 | 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更新及配套设施建设 | 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营运车辆1000辆，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营运车辆数量占示范建设期初城市新能源配送车辆保有量的比例≥20%。  | 50辆 | 150辆 | 200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
| 13 | 新能源车辆配套充电设施建设，新增充电站4座，新增充电桩200个，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的充电桩总量的比值≤4：1。 | 充电站1座；充电桩30个 | 充电站1座；充电桩85个 | 充电站2座；充电桩85个 | 市发改委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 |
| 14 | 新增冷藏保温车，使得从事冷藏保温运输的城市配送车辆数占全部城市配送车辆保有量的比例≥0.5%。 | 5辆 | 10辆 | 10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 15 | 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标准化。 | 规范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标识，统一城市货运配送车辆环保标准。 |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
| 16 |  |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实行“五统一” | 统一登记、统一外观、统一涂装、统一车辆标准、统一购买保险 |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
| 17 | 便利通行政策 | 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 | 综合性政策 | 制定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综合性政策。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 18 | 通行便利政策 | 与传统燃油城市配送车辆相比，为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制定并实施更加优惠和便利的通行政策。 | 市公安局 |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
| 19 | 新增设置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数量≥80个。 | 10个 | 20个 | 50个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 20 | 停车收费政策 | 传统燃油城市配送车辆相比，为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制定并实施更加优惠的停车政策。 | 市发改委 | 市城市管理局 |
| 21 | 城市货运配送需求调查预测制度 | 开展城市货运配送需求调查，强化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形成城市货运配送需求现状及未来发展分析报告。 | 市商务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 22 | 先进配送组织模式 | 共同（集中、夜间）配送 | 建立重点商超企业配送相关数据报送机制；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集中、夜间）配送的比例≥50%。 | 市商务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 23 | 信息化建设 | 建设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1个。 | 0个 | 0个 | 1 个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商务局、市政数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
| 24 | 企业城市配送信息系统2个 | 0个 | 1个 | 1个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 25 | 市场主体培育 | 培育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AAA级（含）以上专业城市配送企业≥3家。 | 0家 | 1家 | 2家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 | 物流降本增效 | 城市货运配送成本 | 示范期末，城市配送吨公里运输成本较示范建设期初降低的比例≥10%。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 27 | 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利用效率 | 示范期末，城市配送车辆平均日单车行驶里程较示范建设期初提高的比率≥20%。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 28 | 货运节能减排 | 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单位周转量能耗 | 示范期末，城市配送车辆百吨公里周转量燃料消耗较示范建设期初降低的比例≥3%。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 29 | 违规主体查处 | 加大对非法违规改装、超载超限、黄标车、无证运输等城市配送车辆查处与整治 | 制定《南阳市城市配送市场整治方案》，着力规范城市配送市场秩序。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资质审核，建立配送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和考核，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